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6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镇坪县鑫盛石料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钟宝镇得胜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翁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7MA70J87A1B

2023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帮松 执法证号 27090815008、侯熠 执法证号 27090815007）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原料区内堆存占地面积为76 m²的机制砂、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规范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3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闫伟制作，证明镇坪县鑫盛石料有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镇坪县鑫盛石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翁发勇2023年6月28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镇坪县鑫盛石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发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镇坪县鑫盛石料有限公司负责人翁发勇2023年6月28日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60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三类、第27条、第一类情形分类“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第一条“占地面积100㎡以内的”，处罚幅度为“1-3万元的罚款”裁量标准。

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71110101200054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帮松

电 话：13319152902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盛世佳华四楼

邮政编码：725699

